

编号：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合同版本号：SPDB202411

客服/投诉热线：95528

特别提示

为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提示，如有疑问可向业务人员咨询。

一、请仔细阅读您将要签署的合同文本，特别注意核对一下您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包括利率执行和调整方式）、担保财产状况、以及您所选定的还款方式是否正确。

二、您已经确保您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和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签字是真实有效的，是您真实意愿的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您已仔细阅读本《特别提示》，且您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表述已完全准确理解，浦发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承诺履行本合同。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不理解之处，请暂缓签署本合同，您可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关业务人员咨询。

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

鉴于：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购房人民币贷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贷款金额、用途

- 1.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详见本合同第14.2条的约定。
- 1.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详见本合同第14.3条的约定，不得挪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二条 贷款期限、利率及计息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详见本合同第14.4条的约定，实际贷款起始日期以贷款的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贷款期限以贷款借据（借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贷款借据（借款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计息方式为：贷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计算方法，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贷款期限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整年（月）部分按年（月）利率计算，仅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 全是整年整月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
- 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本金×[时期（年或月数）×年或月利率+零头天数×日利率]
-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结息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第14.8条约定的每期还款日。
- 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本合同第14.5条约定的利率计算执行。
- 本合同利率是否调整及调整方式应按本合同第14.6条的约定执行。
-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期利率=年利率×每期月数/12。
- 2.5 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偿付当期贷款本息即为逾期，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计收罚息，罚息利率详见本合同第14.13条的约定。

- 2.6 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计算方法为“单利法”。利率计算方法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第三条 借款人提款条件

- 3.1 除非贷款人同意，否则在以下条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令贷款人满意地全部达成前，贷款人无任何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 3.1.1 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规定的购房合同，且已签署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文件；
- 3.1.2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包括担保文件）已合法地生效；
- 3.1.3 担保权或类似优先权已合法设立并生效（如有）；
- 3.1.4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担保文件及其他文件已由贷款人认可的公证机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若贷款人要求）；
- 3.1.5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等的银行账户；
- 3.1.6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保证与陈述是真实的，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 3.1.7 未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政策变动、或政府宏观货币政策变动、或国家政策对信贷额度进行管控或限制；
- 3.1.8 贷款人提出的其他条件。

贷款人有权豁免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且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四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

- 4.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进行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支付约定具体如下：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符合贷款发放条件时将贷款资金支付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账户(详见本合同第14.7条的约定)，支付条件为借款人提供交易合同或其他相关交易资料及凭证并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

给交易对象账户的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支付委托，贷款人的上述支付行为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4.2 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签署后的九十天届满时仍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借款合同。

4.3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五条 还款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14.8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每期还本付息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div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本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的，每期还本付息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还本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div \text{还款总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本合同约定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每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利息} = \text{期初贷款剩余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上述还款方式项下计算公式中的“期”和每期还款日详见本合同第14.8条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采用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的，利息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5.2 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自贷款实际发放的次月（公历概念）约定还款日起开始还款。贷款实际发放后次月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具体为，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小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大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将分为一期的应还利息及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分别计算，其中：一期的应还利息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利息，超过一期部分的应还利息根据贷款实际占用天数按照本合同2.2条计息方式确定；如贷款实际发放日至次月约定还款日之间的贷款实际占用天数等于一期的，首期还款贷款利息即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还利息。

5.3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每一还本付息日的早上零点以前，将应还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其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结算户）中，还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第14.9条的约定。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从该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5.4 借款人如在贷款期内要求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

与贷款人签订变更合同、约定新的还款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但因借款人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第 5.3 条已约定的还款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一本通存折遗失或到期而变更卡号/存折号，则贷款人无需与借款人签署变更合同，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从该变更后的还款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

- 5.5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按时足额通过还款账户偿还到期贷款本息，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部分或全部账户中扣收到期未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 5.6 若发生贷款逾期，则该期末还贷款本息的逾期罚息，应在归还逾期贷款本息时一并缴付，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 5.7 除采用固定利率的情形外，贷款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因素而对每期应付本息款额所作的调整，借款人须无条件照此履行。
- 5.8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应事先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且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4.10 条的约定收取违约金。未取得贷款人同意的，借款人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5.9 借款人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在提前还款日当日及以前仍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计收提前还款日之后的贷款利息。
- 5.10 本合同项下的共同还款人（如有）确认：在本合同签署页签署合同，即视为其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合同内容，同意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共同还款人，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还款在内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从共同还款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主动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抵押担保

- 6.1 为保障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下或称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为抵押财产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信息详见本合同第 14.11

条的约定。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代位物及孳息。

6.2 抵押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及实现抵押权、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用、变卖费等其他的合理费用）。

6.3 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无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可以不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抵押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抵押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抵押人确认，即使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6.4 抵押登记

6.4.1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按抵押权人要求，签署相关抵押登记文件（如需），与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机构办妥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任何抵押登记证明（如有）连同抵押财产之权属证明（如要求）应由抵押权人保管。

6.4.2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用于抵押的，则抵押人还应在抵押登记前至相关部门办理完成审批手续。

6.4.3 若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由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机构指定系统/平台在线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人特此授权抵押权人在抵押登记机构指定系统/平台在线办理抵押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等），且抵押人承诺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4.4 抵押人还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手续。

6.4.5 在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前，抵押人承诺遵守抵押

登记机构的规则，并有义务确保抵押登记各方面的无瑕疵和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的抵押期限(如有)届满前及时办理该登记的展期或延期手续、签署为该等展期或延期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等。

6.5 抵押变更

6.5.1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及时至有关抵押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5.2 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并经贷款人认可后，贷款人应根据抵押人的要求，将上述证明及有关权利凭证交还抵押人(如有)，并在出具同意解除担保的说明函后由抵押人自行前往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如需)。

6.6 注销登记

当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提出申请，经抵押权人审核同意后协助办理有关抵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6.7 抵押财产的保险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保险办理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对抵押财产办理保险及保险费用如何承担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中的约定。若本合同双方约定办理保险的，则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同意如下约定：

6.7.1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5)日(或在抵押权人要求的时间)内向抵押权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以及保险险种对抵押财产办理/或者协助抵押权人办理足额的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如无法办理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的，则应在办理保险后按照第6.7.2条约定进行有关权益转让或变更手续。

6.7.2 如抵押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抵押财产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保险的，则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5)日内将保险合同项下所有权益(包括各种性质的索赔及保险金的支付)转让给抵押权人，或者办理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权益转让手续或变更手续，并配合抵押权人通知保险公司该等权益转让事宜，且在保单和保险合同中予以约定或批注，直至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为止。

6.7.3 抵押财产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保险到期日应迟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的三个月(但经抵押权人另行同意的情形除

外)。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受全部清偿之前，若保险将到期的，抵押人应主动继续投保或协助抵押权人继续投保财产保险，续保事宜应在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办妥完毕。否则，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按照本条要求继续投保财产保险。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

6.7.4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抵押人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当日通知抵押权人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应由抵押权人接受并支配。保险金、赔偿金等应作为本合同的抵押财产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内，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待债务到期后清偿。

6.7.5 若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应将保险合同正本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单据交由抵押权人保管，遵守保险合同方面的一切保证或其它要求。

6.7.6 抵押期间，除非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与保险公司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得违反保险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6.7.7 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抵押权人为延续上述保险有权代为投保，相关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承担。对于双方约定由抵押人承担的费用（若有），抵押人应在收到抵押权人付款通知后七(7)日内将该项费用及相应利息支付给抵押权人。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在抵押权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费用。

6.8 抵押人应确保抵押财产的全部共有人（如有）均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抵押财产共有人（如有）确认：在本合同签署页签署合同，即视为其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合同内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发生抵押权人依据本合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时，抵押权人有权以处分全部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措施。

6.9 约定事项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进一步约定如下：

6.9.1 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管，占管期间抵押人应妥善保管、维护及合理使用抵押财产，应当保持抵押财产的安全、完好，全面履行其与抵押财产有关的各项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人的经营状况和抵押财产的使用和保管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采取任何

保险条款所禁止或排除的行为和方式，确保抵押财产的安全、完整，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

6.9.2 抵押人对抵押财产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该抵押财产为依法取得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在抵押财产上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也不存在抵押权人未知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居住权、超级优先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优先权利（除因本合同设定外）。除按本合同约定设立的抵押权外，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1）抵押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抵押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利，亦不会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出售、交换、抵销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抵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等其他任何处置；

（2）不得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3）不得签署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6.9.3 在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依法可被设定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涉及其他行政或强制程序。

6.9.4 抵押人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抵押财产设立居住权。

6.9.5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限制转让抵押财产）。

6.9.6 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者提供价值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

6.9.7 如非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财产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或被列入拆迁范围，及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抵押权人担保权益的事项时，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另行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下，重新设置抵押并签订新的抵押协议及办理新的抵押登记，或在以拆迁补偿款方式进行拆迁补偿的形式下，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继续作为担保财产。在上述新抵押登记及/或保证金/存单担保尚未办妥之前，应由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方提供担保。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

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办理上述担保切换手续。

6.9.8 在抵押存续期内,如抵押人死亡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上的抵押权继续有效,抵押人的继承人就此无权抗辩。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当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抵押财产时,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由抵押人的继承人承担。继承人有责任于继承抵押财产之日起十五(15)个银行营业日内向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6.9.9 抵押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抵押权人:(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征收,或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的;

(3)抵押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发生任何纠纷或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抵押人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时。

6.9.10 抵押人确认,在抵押权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抵押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

6.9.11 如第三人对抵押财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影响到抵押权人的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抵押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保障抵押权人的权益。如发生抵押财产被征用的情形,抵押人取得的赔偿款、补偿款等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或者作为保证金提交抵押权人用于继续担保本合同约定的债权。

6.9.12 如非因抵押权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抵押权未有效设立或者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抵押人承诺对抵押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6.9.13 抵押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合同项下各类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约定和政策。

6.10 抵押权的实现

6.10.1 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时,抵押人应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有关手续,以保证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6.10.2 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到期的)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如本合同已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则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抵押权人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10.3 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处置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必须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抵押所担保的债权。

6.10.4 抵押权人有权从其处分抵押财产所获的款项中直接扣收因实现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抵押权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的，抵押人还应当向抵押权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七条 保证担保

7.1 为保障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下或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本合同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本金。保证的担保范围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复利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7.3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详见本合同第 14.12 条的约定。

7.3.1 保证人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自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7.3.2 保证人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经贷款人同意展期、重组的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尽管如此，如借款人已办妥本合同第六条项下抵押担保的现房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其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的现房抵押权利证明正本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收到该抵押权利证明正本之日解除，或若在抵押登记机构指定系统/平台在线办

理抵押登记的，在办妥抵押担保登记手续且取得抵押权利电子证明之日解除；但对于在该解除日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借款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责任，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违约责任。

7.4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未依照本借款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的，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贷款人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无条件地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同时，保证人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7.5 保证人在此确认：

(1) 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可以不先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贷款人均有权先要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在此明确放弃要求先履行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抗辩。

(2) 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被视为债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3) 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7.6 保证人承诺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7.6.1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7.6.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7.6.3 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7.6.4 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7.7 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7.7.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

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7.7.2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7.7.3 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7.7.4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7.8 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销)。

7.9 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10 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7.11 保证人若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的财产共有人(如有)确认：在本合同签署页签署合同，即视为其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合同内容，同意保证人对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发生债权人依据本合同有权向保证人追索的情形时，对债权人处分其与保证人所共有财产的行为不持异议，并同意债权人有权以处分所得全部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 其他债权担保

8.1 为保障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债权的实现，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外，其他担保(如有)详见担保人与贷款人另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第九条 费用

9.1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9.2 借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还本付息及其他有关责任义务，致使贷款人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概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条 保证与陈述

10.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及抵押人、保证人（后二者下文或合称为“担保人”）向贷款人各自陈述和保证如下：

10.1.1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签署本合同是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1.2 对保证担保而言，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拥有固定的工作、稳定的经济收入以及法律规定的作为保证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自然人保证人在此承诺，如发生保证人失踪、下落不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则将由其监护人、财产监（代）管人以保证人的财产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如保证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将以其遗产对债权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10.1.3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对外进行贷款支付、涉及借款人、担保人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10.1.4 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各自的章程（如有）或其各自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10.1.5 借款人及担保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营业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件（包括针对借款人或担保人本身、以及针对担保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此类事件）；并且，借款人及担保人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贷款人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应当在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后的5个银行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

10.1.6 借款人或担保人（自然人）的工作、住所（或联系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发生变更的，或担保人（法人）的住所、联系方式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5个银行营业日内通知贷款人。

10.1.7 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均已合法办理完毕并有效；物的担保人保证其所抵押/质押的财产享有合法所有权。

10.1.8 借款人及担保人保证，本合同贷款涉及房地产预售或抵押的，将按照开发商的要求或贷款人的指示及时完成有关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及现房抵押登记手续。

10.1.9 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要求的还款计划按期归还借款本息；借款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保证不挪作他用。

10.1.10 借款人保证在贷款期间，将根据贷款人不时提出的要求，提供、增加或变更贷款人满意的担保措施。

10.1.11 借款人保证应贷款人要求出具的有关本人家庭成员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前实际拥有成套住房的数量、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名下使用贷款购买的住房套数、本人申请本次贷款的同时未在其他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内容的借款人声明真实、有效，借款人确认该声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1.12 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贷款人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时无须征得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同意，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担保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10.1.13 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向贷款人履行告知义务。

10.1.14 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贷款人已将本合同在贷款人个人网上银行或贷款人的营业网点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11.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

11.1.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 11.1.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
- 11.1.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保证人资信状况或担保财产状况的；
- 11.1.5 借款人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 11.1.6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担保财产已经或将要不再具有提供与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违反其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或由于担保人的其他行为，如担保人出国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等导致其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能力明显下降且没有重新落实贷款人认可的相应担保的；
- 11.1.7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权的财产或权益以任何方式向抵押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在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利，或将抵押财产出租、转让、赠与、出售、交换、抵销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无偿使用，或将抵押财产隐匿、搬离、拆除、毁损或进行违法添附等其他任何处置；
- 11.1.8 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等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的；
- 11.1.9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约定的；
- 11.1.10 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 11.1.11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11.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支付方式支付贷款资金的；
- 11.1.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有关陈述与保证条款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 11.1.14 借款人转移个人资产，逃避债务以及出现其他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的；或借款人家庭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问题；或涉及诉讼或被法院及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冻结其财产的，或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从而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清偿的；
- 11.1.15 借款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的；
- 11.1.16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担保条款，或在另行签署的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11.2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担保人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1.2.1 担保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的；
- 11.2.2 担保人违反各自应承担的本合同中有关担保约定的；
- 11.2.3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的；
- 11.2.4 担保人（自然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监（代）管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担保人（法人）进入或可能进入停产、停业、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解散、被撤销、破产、减资、兼并、重组、分立、被接管或托管、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 11.2.5 担保财产：（1）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担保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担保财产存在出租、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2）担保财产的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没收、征用、依法扣押、查封、强制收购或执行，或价值减少且未获及时补救等，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3）担保财产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扣押；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擅自通过赠与、交换、预售、出售、转让、再抵押、再质押、设立居住权等权益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担保财产的；或发生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抵押财产灭失或重大损坏等情形的；
- 11.2.6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或违反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签署的其他担保文件项下义务的；
- 11.2.7 担保人（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妥抵押房屋所有权证及抵押他项权利证明相关手续的；
- 11.2.8 借款人构成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2.1 当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违约事件之一项或数项出现时，贷款人可酌情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 12.1.1 对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

第 14.13 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14.13 条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罚息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直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2.1.2 有权按本合同第 14.14 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并立即执行；

12.1.3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还款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 11.1.2 条违约事件的）；

12.1.4 有权单方面调整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方式（适用于借款人出现 11.1.12 条违约事件的）；

12.1.5 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有权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各营业机构的任一账户中扣划款项以清偿贷款本息、相关费用等所有债务，并通过各种形式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追索；如拟扣划账户中的币种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有权按贷款人扣划当日所公布的汇率自行换算后扣划，相关风险和损失概由借款人承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贷款本息、相关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12.1.6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1.7 按担保合同或担保条款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清偿贷款本息，或依法追索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12.1.8 如借款人/抵押人未在开发商向其发出可以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明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配合开发商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小产证）相关手续的，或者借款人/抵押人未在贷款人发出通知后三十（30）天内配合贷款人办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或最高额抵押登记他项权利证明相关手续的，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按本合同第 14.14 条的约定进行上浮调整并立即执行；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有权下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资产分类结果，并将下调结果按照有关要求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系统等管理部门，由此可能出现降低借款人资信评估水平及其他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1.9 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中提及的“贷款本息”包含贷款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以及与本贷款或贷款之担保有关的任何未清偿费用。

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自身业务操作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本合同所称贷款“到期或届满”包括但不限于：(1) 本合同中规定的正常到期；(2) 本合同中约定的每次分期还款日到期；(3) 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日届至及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

13.2 本合同项下还本付息日指分期还本/付息的每期还款日及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日期。若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更且根据该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必须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的，贷款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中“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条款的内容，如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13.3 各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是相互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并不受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各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也不因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本借款合同、贷款人同意贷款展期、重组及担保人发生任何变故而改变。

13.4 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担保人（如有）等授权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在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授信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获得的与授权人有关的信息，包括信贷信息、信用信息、个人基本信息、不良信息、本合同履约信息、违约信息和其他信息资料，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的数据库；同时，授权人亦授权贷款人在上述期间有权向上述数据库查询授权人的全部信息及信用报告。

13.5 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担保人（如有）等授权人同意并授权：（1）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办理贷款所必须，收集、存储、使用授权人基于本贷款提供给贷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中填写的个人信息、经授权人授权同意后，贷款人从其他第三方查询到的授权人个人信息；（2）当借款人未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为清收借款人欠款之目的将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贷款情况信

息（其中包括授权人的基本身份信息、贷款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给逾期清收机构；（3）贷款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并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任何信息（包括授权人为本合同之目的向贷款人提供的任何信息）披露给受让方（包括意向受让方）、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合作机构。

13.6 贷款人对借款人及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等授权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要求前款第三方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机构另有规定外。

13.7 廉洁自律条款 借款人及本合同其他签署各方（如有）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贷款人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贷款人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13.8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任何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均受贷款人/担保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3.9 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电报、传真和短信、微信、电子邮箱等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在邮件加盖邮递或承运章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13.9.1 本合同各方同意在本合同填写及在贷款人预留的其他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箱、微信、QQ等经各方提供或认可的现代通讯联系方式）均可视为接收其他方相关文件或司法机关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诉讼、仲裁文书（如有）（以下统称为“文书”）。

13.9.2 各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于变动发生之日起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书面通知签约各方，否则对其他各方不生效（但贷款人地址发生变动的，仅需于营业场所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告）。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其他方或司法机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送达不成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3.10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并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13.10.1 借款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且

13.10.2 贷款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且

13.10.3 抵押人、保证人等担保人（如有）（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1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完）

第十四条 合同要素条款

14.1 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确认（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本合同系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个人授信合同》的附属业务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属于《个人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如有，合同编号_____）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 本合同为借款人、担保人与贷款人之间所签署的独立的业务文件，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属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个人授信合同》（如有）项下最高额担保合同（如有）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14.2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14.3 本合同贷款用途为购买坐落于：_____的房产。

14.4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预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以贷款借据（借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14.5 本合同贷款利率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 按贷款实际发放日的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_____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1BP=0.01%）。

☐其他约定：_____

14.6 本合同贷款利率调整方式为贷款发放后在贷款期内若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

贷款利率（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不作调整，不分段计算，系固定利率；

☐自利率调整日开始调整利率，以利率调整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本合同第14.5条约定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约定利率加减点数及计算方式不变。具体利率调整日如下（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

☐按贷款发放日每满12个月进行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的对应日，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次公历年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按贷款发放日每满6个月进行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对应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每满6个月对应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每满6个月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按贷款发放日每满3个月进行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对应每满3个月的对应日，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每满3个月对应月无对应日的，则以实际贷款发放日在公历年每满3个月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按12个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年1月__日；

☐按6个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年1月和7月的__日；

☐按3个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年1月和4月和7月和10月的__日；

☐按月调整利率，利率调整日为每月__日；

☐其他约定（特定利率调整日）：

14.7 本合同贷款资金支付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为：

交易对象户名为_____

账号/存折号/卡号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

14.8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 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法
- ☐ 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息，利随本清
- ☐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上述还款方式项下计算公式（详见本合同第5.1条）中的“期”是指_____个月
（如：以每2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此处应填写“2”所填数字不得超过12个月）；
每期还款日为_____日。

14.9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的银行卡卡号或活期一本通账号为_____。

14.10 借款人若提前归还贷款，则（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的，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_____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有关提前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

14.1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信息为：

14.11.1 抵押财产详情

（1）抵押财产名称：_____

（2）所在地/坐落：_____

（3）数量（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屋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_____平方米

（4）抵押财产认定价值：_____元

（5）购入合同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购房合同编号）：_____

（6）权证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7) 其他:

14.11.2 如有更多抵押财产（请在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抵押财产详情见本合同附件。

14.12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14.13 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为：

(1) 逾期贷款的逾期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 %执行；

(2) 挪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按计收罚息之日的贷款执行利率加收_____ %执行。

14.14 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执行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日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 %并立即执行；

14.15 抵押财产保险

本合同项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请在下述方框中√选，不选的打x）：

☐ 对抵押财产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承担_____ %，抵押权人承担_____ %；

☐ 对抵押财产不办理保险。

14.16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4.17 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_份，其中贷款人执_____份，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以及_____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8 其他约定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当事方信息页，无正文）

贷款人（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_____

借款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抵押人（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保证人（自然人或法人姓名/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合同签署各方在此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抵押权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共同还款人（如有）（签字）：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以下担保人及财产共有人签署确认（如有）

（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抵押人（签字/公章、签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抵押财产共有人（签字/公章、签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保证人（签字/公章、签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保证人的财产共有人（签字/公章、签章）：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住所地：

联系电话：

附件：配偶同意处分共同财产的承诺函格式（保证人为自然人时适用）：

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

编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为担保人
_____之合法配偶。为《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编号：_____）

之签署和履行，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对_____签署前述《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事宜以及《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所担保的合同及债务内容已充分知悉，本人同意该《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的约定，在发生担保人依据《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时，债权人有权处分共同财产并以处分所得全部价款优先偿还合同项下的债务。

承诺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

结婚证复印件。

附件：

抵押财产清单（参考格式）

本清单由抵押人与贷款人（抵押权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系作为编号为：_____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之附件。下列抵押财产已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抵押人确认，除已向抵押权人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任何其他在先担保权益。

详情（针对不同抵押财产实际情况及登记部门要求增加或删除）：抵押财产详情

（1）抵押财产名称：_____

（2）所在地/坐落：_____

（3）数量（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屋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_____

（4）抵押财产认定价值：_____

（5）购入合同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购房合同编号）：_____

（6）权证编号（房产抵押时填写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

（7）抵押财产价值（可填）_____，最终应以实现抵押权时的价值为准。

（8）其他：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确认：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

抵押人及抵押财产共有人确认：

（自然人需签字，法人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日期：